



# 上海市闵行区水务局

## 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

受理号：MHSX20250062

上海申通地铁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你单位于 2025 年 5 月 27 日提出的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项目建设方案审核的申请及 2025 年 6 月 11 日的补正材料收悉。经审查，你单位提交的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条件、标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第二十七条第二款、《上海市河道管理条例》第十九条的有关规定，本机关决定：

一、同意你单位关于上海轨道交通 12 号线西延伸土建 6 标在西刘家浜河道管理范围内的有关施工方案。

### 二、涉河施工方案

1、先在现状桥梁东侧架设临时钢便桥，桥梁跨径为一跨 21m 过河，梁底标高 4.5m，上部结构采用加强型贝雷架梁，下部基础采用钢管桩。一根 DN300 上水管临搬至便桥东侧横梁处。

2、拆除并原位复建西刘家浜桥，老桥梁桩基全部拔除。新建桥梁时同步改建桥梁下方及与小涞港衔接段的护岸和 2 座雨水排放口。

在小涞港河道东岸及西刘家浜河道两岸设置双排钢板桩顺河围堰，南、北两岸围堰长度分别为 59.7m、61m，堰顶宽 3m，堰顶高程为 4.30m，两岸围堰交替施工，围堰设置后，保留河道过水断面不小于 11.6m。雨水口施工与护岸工程围堰同步实施。

施工围堰设置在非汛期内，施工结束后拆除临时钢便桥和围堰，并对施工影响范围河道按规划河道断面疏浚。

四、你单位应严格按照上报的施工方案进行施工，同时应执行 MHSX20240157 许可决定书的相关要求。

五、施工过程中，你单位应严格按照上报方案对施工影响范围内的防汛设施进行监测和保护，如遇位移及沉降值超过设计警戒值，应立即停止施工、开展应急处置，并及时报告区水务管理部门；同时应严格按照报送的防汛预案落实防汛责任制和各项措施，备足必需的抢险物资，及时掌握气象和水位信息，确保防汛安全。

六、施工期间，你单位应加强对施工现场的管理，施工泥浆应经沉淀后外运，不得排入河道及周边市政管道；工程弃土弃渣和垃圾等不得弃置或临时堆放于河道管理范围内；同时应做好施工区域内的河道保洁工作，确保河道岸清面洁。

七、施工期间，莘庄镇城建中心将对你单位从事行政许可事项的活动进行监督检查，你单位应予以积极配合。

八、本项目涉河工程完成后，你单位应及时将临时便桥、围堰、沿河垃圾余土清除干净，修复因施工原因造成损坏的河道护岸、防汛通道、栏杆及补种绿化等，将施工影响范围内的河段按原有河道断面进行疏浚，组织由区、镇水务管理部门参加的工程验收，验收通过后方可投入使用，并及时将竣工资料（包括电子版图纸）报送镇河道设施管理部门备案。

九、本工程施工期限为自批复之日起至 2026 年 5 月 2 日。需延续施工期限的，你单位应在有效期届满三十日前提出延续申请。

上海市闵行区水务局

2025 年 6 月 13 日

抄送：区防汛办，上海市闵行区水利管理事务中心（上海市闵行区河湖管理事务中心），莘庄镇城市建设管理事务中心